

從創辦帳篷學校到慕光書院 杜葉錫恩推動普及教育惠基層



杜葉錫恩
1913-2015

反貪先驅 促成廉署成立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現時成為世界公認最廉潔的城市之一，全賴當年杜葉錫恩親身回英國倫敦，在國會內公開揭發香港社會貪污嚴重，促成英國在港成立廉政公署。當年，她以堅定敢言的個性與一部相機，便與成千上萬的貪污個案對抗。

在上世紀50年代，本港貪污勒索事件無孔不入：從街頭小販，至涉及法庭檢控的事件，都能夠透過賄賂疏通。杜葉錫恩深入基層多年，見盡本港貪污問題。正直不阿的杜葉錫恩，看到貪污無日無之，義憤填膺，多次向港府有關部門投訴。雖然警務處早在1952年2月就設有反貪污部門，但屬於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根本無力肅貪。有時政府部門會反指她口講無憑，不受理她的投訴。此後，杜葉錫恩收到或發現貪污個案，都會帶同相機暗中拍下過程，以此為證提出投訴。

可惜，當年港府「投訴接受，態度依舊」，無作出任何反貪回應。最後，杜葉錫恩忍無可忍，親赴倫敦，在國會直接向英國政府投訴本港貪污嚴重。只是大部分英國國會議員對位於遠東的香港認知不多，更有甚者拒絕相信杜葉錫恩「一介女子之言」。就連全力肅貪的港督麥理浩爵士，最初也不相信她的話，甚至反對她提出的肅貪提議。

但在杜葉錫恩鍥而不捨的奔走游說下，英國政府終於認真審視本港的貪污情況。至1974年本港成立廉政公署肅貪。

杜葉錫恩曾在自傳中說：「和貪污腐敗周旋，最後將它們清除，是我這一生之中最痛快的事！」



杜葉錫恩促成英國在港成立廉署



杜葉錫恩生前一直熱心推動教育，深信社會因教育而光明

獎項及榮譽	
1976年	拉蒙·麥格塞塞獎 (Ramon Magsaysay Award) 政府服務獎
1977年	大英帝國勳章
1997年	香港大紫荊勳章
2010年	感動香港十大人物
學位	
·英國岩士唐學院(現為紐卡素大學)文學士(上世紀30年代)	
·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博士(1988年)	
·香港理工大學法學博士(1994年)	
·英國杜倫大學法學博士(1996年)	
·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法學博士(1996年)	



杜葉錫恩與丈夫杜學魁(左) 網上圖片



當日的帳篷學校，今日已成為地區名校慕光英文書院

杜葉錫恩生前一直熱心推動教育，早年她與丈夫杜學魁、好友戴中等人，以一個大型帳篷為基礎創立學校，為基層提供廉價教育服務，以貫徹及實踐他們的理念：「社會因教育而光明」。經過逾半世紀的努力，當日的帳篷學校，今日已成為地區名校慕光英文書院。杜葉錫恩退休後，居於慕光的校內宿舍，以慕光為家。

深信社會因教育而光明

在上世紀50年代，基層每月收入不足100元，但中學學費高達每月50至100元，一般基層無力負擔學費。杜葉錫恩認識杜學魁後，兩人討論當時本港教育情況，認為普及教育方可改善基層生活，令社會進步，因此兩人決定開辦每月只收取象徵式學費五元的中學，以貫徹及實踐他們的理念：「社會因教育而光明」。

在1954年，杜葉錫恩、杜學魁與一眾志同道合的朋友利用英軍棄置的大型帳篷當作校舍，於已被拆遷的九龍啟德新村田野間，創立慕光中學。最初只有30名學生。約一年後，慕光中學籌建正式校舍，至1955年11月28日，兩個三合土教室正式啓用，此日被定為慕光校慶日。1957年，慕光因學生人數增加，校方決定原有校舍加建一層，成為四個教室的雙層校舍，同年改名為「慕光英文書院」。

慕光草創初期，校內教師只有杜葉錫恩與杜學魁兩人，他們撐起所有教務。杜葉錫恩負責英文、數學、音樂，杜學魁負責中文、中史、地理。雖然慕光早年校舍簡陋，但仍然需要一定營運開支。杜葉錫恩為維持學校營運，在上午完成慕光的教學工作後，下午就為五名富有家庭的孩子作私人補習，賺取慕光的營運費。她為辦學，每日不辭勞苦，從早上六時工作至凌晨一時。

設教育基金資助清貧生

在1961年，慕光英文書院附近的老虎岩(現在樂富一帶)木屋區發生大火，慕光曾被當作臨時收容所，供家園被毀的學生暫住。至1972年，經過杜葉錫恩多年爭取，慕光終於獲得政府提供正式的校舍，即現在位於觀塘功樂道55號的校舍。

隨後本港社會富裕，政府亦提供九年免費教育，中學教育已經在普及。杜葉錫恩及杜學魁成立「杜學魁教育基金」，資助家境清貧的學生完成學業。另外，杜葉錫恩又推動其他有助學習的活動，例如創立朗誦及音樂推廣協會等。

杜葉錫恩晚年以慕光為家，在慕光英文書院的頂樓宿舍生活，至臨終前她仍然擔任校監，處理日常校務。她還會因應社會轉變，親手編改校內教材，並定時為學生補習英語會話。

暮年再婚成一時佳話

【大公報訊】杜葉錫恩經歷過兩段婚姻，每段婚姻都使杜葉錫恩人生出現蛻變。首段婚姻她的丈夫是傳教士威廉(William Elliott)，但二人最後離婚收場。第二段婚姻，她的丈夫是中學教師杜學魁，兩人言語不通卻情投意合，成為外人羨慕的神仙眷侶。

葉錫恩在中學時，加入基要派的基督教會。由於基要派教會講究規條。其中教會要求婚姻對象必須是同系教派成員之一，因此擇偶及結識異性機會少。直至1941年左右，她與傳教士威廉認識，至1945年二人結婚。在上世紀40年代，結婚年齡平均為20多歲左右，葉錫恩至32歲才結婚已屬遲婚。她在自傳中，坦言與威廉在一起，很大部分是因為可以遠赴中國見識世界。

在1948年，二人抵達上海開始在中國的傳教工作，1951年，二人再移居至香港。在港時，葉錫恩不時與本地的教會婦女交流，但威廉認為她與其他教會的人交流，違反了基要派的規條，同時又禁止她平等地行善，要求她只可向加入教會的人贈衣施藥及提供免費教育。葉錫恩最終決定在1955年離開基要派教會。

不諳中文 無阻交流

葉錫恩與摯愛杜學魁相識，亦與教會無淵源。她抵港後，在當年仍未開發的樂富定居傳教。杜學魁是葉錫恩的鄰居，每當她彈琴和教友們唱歌時，杜學魁都會前來聆聽。一段時間後，杜學魁記住了歌詞，就

與教友一起唱。由於杜學魁本身是教師，言行舉止與一般基層華人不同，因此吸引到葉錫恩注意。

葉錫恩是英國人，不諳中文；杜學魁則是內蒙古包頭市人，不會英文。但這無阻二人交流，他們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。葉錫恩離開教會後，杜學魁一直在精神上支持葉錫恩，與她一起討論時政、教育工作等。

至1985年，杜學魁已64歲，他向當年已72歲的葉錫恩求婚：「我們已經逐漸老了，總有一天要照顧對方，出外旅遊時，我們也需要一塊兒。不如我們結婚，好嗎？」婚後二人幾乎形影不離，杜學魁也送上六隻戒指，表達對葉錫恩的愛慕。可惜，杜學魁先走一步，在2001年逝世。

受父影響 從政為窮人說話

【大公報訊】杜葉錫恩(Elsie Hume Elliot Tu)於1913年6月2日在英國泰恩，威爾郡紐卡素市出生。父母為基層人士，家在市內的工人區，她父親是電車公司工人，母親打理一間小舖。

據杜葉錫恩的自傳稱，她父親11歲時已失去父母，父親因此無法完成學業。父親因此很想她能夠好好讀書，而她也負父親期望，在紐卡素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。杜葉錫恩坦言，父親是影響她最深的人。她父親年輕時曾參軍，目睹親友因戰爭失去生命，令他明白人生來皆平等。她父親自幼就教導她要尊重所有人，希望她長大後要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杜葉錫恩憶述父親的話：「我們居於能夠讀書的地方，是一種幸運。有了知識，日後有機會，就應該挺身為窮人說話。」杜葉錫恩父親一直希望她從政，為貧苦大眾謀福利。但她大學畢業後先投身到教會工作。

1948年，葉錫恩隨首任丈夫前來中國傳教，1951年，她與丈夫來港定居。這趟行程改變了她的下半生。來港後，她最初從事教育工作，同時協助本港基層改善生活。1963年，她正式成為本港市政局議員，不單達成父親的期望，她自己亦獲得更多資源去協助其他有需要的人。

「冤情大使」一生為民請命



杜葉錫恩前半生為無數含冤的市民取回公義，被市民冠以「冤情大使」

【大公報訊】曾被市民冠以「冤情大使」的杜葉錫恩，她前半生為無數含冤的市民取回公義，同時又為基層四出奔走，為窮苦大眾爭取生活所需，例如安排無家者上樓、向貧窮家庭送食物等。她出任市政局議員30餘年間，平均每周都有超過100人向她求助，與她會面過的市民達50萬人。她在晚年仍然偶爾為基層撰文發聲，例如倡議政府正視長者生活津貼及住屋等需求。

在杜葉錫恩任市政局議員時，安排每周三、周六都會面見市民，每節都為三小時。每逢面見日子，她的辦公室門外總會出現長長的人龍，當中不少人早一天晚上已前來排隊。很多時她為接見所有輪候者，至晚上10時後才下班。

爭取保障車禍傷者權益

助人無數，不少傳媒都訪問過杜葉錫恩，她每次都說個案太多，又年代久遠，各個案件的細節都記不清。而她說得最多的倒是為市民爭取「保障交通意外保障」事件。

在上世紀70年代，本港駕駛者罔顧路人安全，時常胡亂駕駛。每當有錢人駕駛撞傷途人，都會

向到場的警察行賄，要求警察將車禍呈報為無可避免的意外，肇事司機因而逃避法律制裁。

曾有一名工廠工人被鏟上行人路的私家車撞飛，截去一腿才能保命，不過因此失去工作能力。私家車司機「一如既往」行賄了事。杜葉錫恩收到該名工人求助後，一面在法庭爭取公義，一面協助工人謀求生活保障。最後，由於事件在傳媒曝光，法庭亦重新審視呈堂證供，最後法庭頒令工人因意外而獲得八萬元賠償(當年家庭平均月入約為400至500元)。更重要的是，社會認同有關保障車禍傷者的權益，令香港政府正式立法讓所有交通意外受害者都有權獲得賠償。

在辦公室以外，杜葉錫恩又會借助慕光書院來協助其他基層人士，例如為學校附近的街坊贈送牛奶，為清貧的學生提供校內膳食等等。

對於近年從政者增多，她生前曾勸勉後晉的政治人物：「當年市政局議員曾經無薪津貼長達10年，我等仍然努力為市民工作，如今議員獲得薪水，卻將議員當成一份工作。我希望所有議員都應該視服務市民為從政出發點。」